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欣捷高新”）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

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正文.....                      | 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2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3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术语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欣捷高新 | 指 |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新三板/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欣捷有限        | 指 |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新恒创         | 指 |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
| 远拓恒创        | 指 | 广州远拓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汇智恒创        | 指 | 四川汇智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
| 磐恒药业        | 指 | 四川磐恒药业有限公司                                |
| 思力为         | 指 | 成都思力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欣捷元灏        | 指 | 成都欣捷元灏药业有限公司                              |
| 海峡文博        | 指 | 成都海峡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福建巨泽        | 指 | 福建巨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广东中润        | 指 |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
| 成都技转        | 指 |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峡文捷        | 指 | 成都海峡文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鲁信菁蓉        | 指 |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类第 2 号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1-250 号”的《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1-251 号”的《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1-254 号”的《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

|          |   |                                                       |
|----------|---|-------------------------------------------------------|
|          |   |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成都市监局    | 指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154,07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欣捷有限于2015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监局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34670C), 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欣捷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 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该《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业务完整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515.4072万元人民币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由欣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欣捷有限原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相关事宜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土地、房产及经营资质，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均处于权利期限内。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 名，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法律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3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共计 2 名，该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 1 名发起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系由《发起人协议》确定，出资方式系以经审计的欣捷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欣捷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欣捷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

5 名系自然人，5 名系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峡文捷系关文捷控制的企业，海峡文捷与关文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关文捷持有海峡文博 12.93% 的合伙份额；福建巨泽系黄光栋控制的企业，黄光栋与王秀惠系夫妻关系，福建巨泽与黄光栋、王秀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治寿持有福建巨泽 1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成都技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全体股东在穿透计算及核查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文捷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66,358 股，占比为 50.56%；关文捷控制的海峡文捷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9,118 股，占比为 1.73%。据此，关文捷合计控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比为 52.29%，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报告期内，关文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保持在 50% 以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文捷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也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特殊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欣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欣捷有限原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

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捷有限 2000 年 9 月设立时的实物出资、2003 年 4 月和 2015 年 3 月的债转股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要求；为弥补该等程序瑕疵问题，股东关文捷和邹欣已向发行人缴纳了相应金额的款项并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夯实上述出资瑕疵对应的注册资本，不会产生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欣捷有限及相关股东亦不存在因上述实物及债转股出资的程序瑕疵而被主管登记机关给予处罚的情形；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亦未因该等出资瑕疵，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该等出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对实物出资及两次债转股出资予以夯实，该等出资夯实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1-1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对关文捷和邹欣的夯实出资予以确认，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除此之外，欣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瑕疵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他股份变动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461,802.52 元、107,232,577.74 元及 279,326,409.79 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10,646.00 元、373,953.64 元及 4,091,912.9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 **（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关联关系的系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文捷在该公司中持有 8.25%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主管登记机关登记的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转贷、代缴社保、关联方共同投资等。

##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委托加工、中试生产服务、提供药学研发服务和销售原料药、关联担保等交易，均属于公司真实业务需要，

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定价依据充分且公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亦支付了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 6、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公允，有效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恒创在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59 号厂区内有 5 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 3 栋建筑物可以暂时保留使用，另外 2 栋建筑物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及新恒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系以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一种罗库溴铵晶型”被他人申请无效宣告请求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行购置等方式取得有关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下属子公司（含 1 家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以及是否来自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质押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于达到审议标准并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而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 **3、收购、出售资产**

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思力为成为发行人 100%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少数股权解决了相关化学药品制剂上市许可持有人与实际权益享有人分离的问题并减少了因股东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使发行人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具有更强的控制力。本次交易不涉及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发行人与汇智合伙共同设立远距恒创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远距恒创 30%股权完成后，发行人在经营中已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2022 年 12 月，汇智恒创、任建平及成都思彦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由汇智恒创将所持成都思彦 50%股权转让给任建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 万元。2022 年 12 月，主管登记机关核准了汇智恒创向任建平出售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业务重组情形，其中：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远距恒创 30%股权和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还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制度。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24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比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比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及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

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整体上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席龙、赵洪功和兰静波为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检测情况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采取了相应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新恒创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安全生产违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和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br>(万元) |
|----|---------------|-------------------|-------------------|
| 1  | 特色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38,594.51         | 38,594.51         |
| 2  | 高端化学原料药产业化基地  | 18,000.00         | 14,000.00         |
| 3  | 总部及研发管线平台建设项目 | 33,142.46         | 33,142.46         |
| 4  | 欣捷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4,299.75          | 4,299.7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b>124,036.73</b> | <b>120,036.73</b>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化学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已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特色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管线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流程正在进行中，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子公司新恒创曾因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成）应急罚[2020]5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恒创已完成全部整改；新恒创的该项违规行为，无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的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新恒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除因上述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行为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处罚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但未结案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恒创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情节严重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对赌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与任何股东签署过含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关文捷与广东中润、成都技转、鲁信菁蓉之间曾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及清理完毕，且相关终止协议/条款的内容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有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该分配方案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在报告期末对此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且没有因该情形而发生过诉讼和劳动仲裁或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前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障碍。

###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或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六）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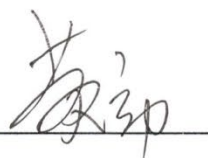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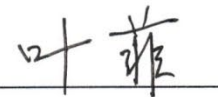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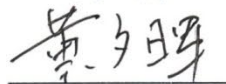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 菲



闵 鹏



黄夕晖

2023 年 6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63333663N

证号: 23101200410095865



上海东方华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No. 7006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63333663N

上海东方华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
| 负 责 人 | 黄勇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6.4万元           |
| 主管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发律管[2004]98号   |
| 批准日期  | 2004年06月0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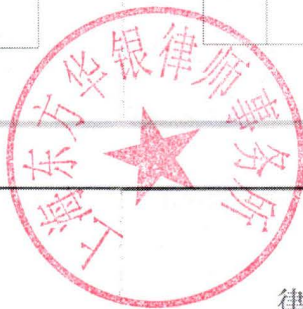
|       |                                              |
|-------|----------------------------------------------|
| 合 伙 人 | 王建文, 吴芳, 吴东樵, 黄勇, 孟玉杰, 周丽敏, 闵鹏, 叶菲, 梁铭明, 黄夕晖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br>伙<br>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br>伙<br>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br>伙<br>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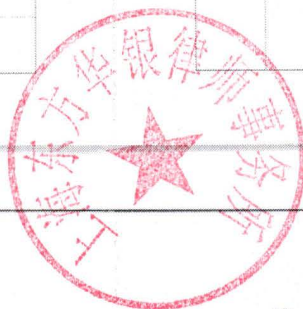
|             |  |
|-------------|--|
| 合<br>伙<br>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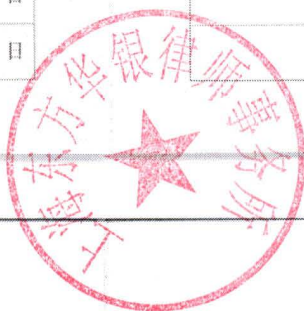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梁铭明 黄维 2003年3月7日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2022年5月<br>下一年度日期<br>为2023年5月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2023年5月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60



执业机构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5200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4062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1 月6 日



持证人 叶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2719811212015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2023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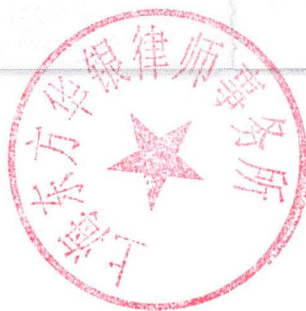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95882



执业机构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2791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7112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月13

日



持证人 闵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32012219821011165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2020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2021年5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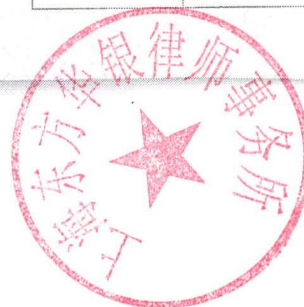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br>称 职                 |
| 考核结果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机关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 2022年5月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br>称 职                 |
| 考核结果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机关 | 2022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 2023年5月   |
| 备案日期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389



执业机构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8307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21121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黄夕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111989101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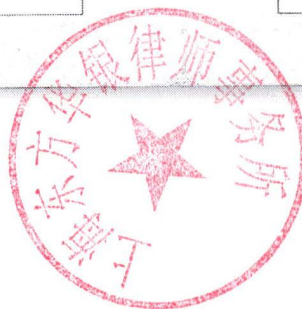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2020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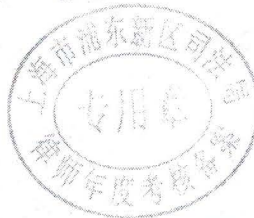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br>日期为2022年5月 |



## 备注

2021年度

你 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2022年度

你 职



2023年 月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4962

